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87號

主旨：觀光局已發布施行「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暨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給獎實施要點」（下稱給獎實施要點），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6月3日觀業字第1043002382號函轉號該局104年5月29日觀業字第1043002137號發布令，暨同日觀業字第10430021371號廢止令辦理。
2. 該局為提昇旅遊品質與安全、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保障合法旅行業者權益，對因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非法經營旅行業業務），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違反大陸觀光團最低接待費用）及第3項（操作自由行團客化、不符已審查通過之優質行程）規定，凡經該局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處分確定並符合給獎規定者，將依裁罰金額新臺幣9萬元或30萬元之百分之20發給獎金獎勵，處以停業者，則發給新臺幣1萬元獎金，特訂定本要點。
3. 另查99年1月20日發布生效之給獎實施要點，係針對檢舉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給予獎勵，因該規定已納入本要點中併為規定，爰一併辦理廢止事宜。
4. 有關旨揭發布施行之本要點全文，詳請參見該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之「觀光法規」。

理事長

沈本立